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储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581,61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04,945,6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1,63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2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5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1623%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1,366,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6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322人，代表股份213,57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30%。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6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04,574,915	99.8784%	276,600	0.0907%	94,100	0.0309%
H股		1,619,000	98.9609%	17,000	1.039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06,193,915	99.8735%	293,600	0.0958%	94,100	0.0307%
A股中小投资者		9,663,445	96.3056%	276,600	2.7566%	94,100	0.9378%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04,575,415	99.8786%	292,100	0.0958%	78,100	0.0256%
H股		1,619,000	98.9609%	17,000	1.039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06,194,415	99.8737%	309,100	0.1008%	78,100	0.0255%
A股中小投资者		9,663,945	96.3106%	292,100	2.9111%	78,100	0.778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雪、孟梓艺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娄琳先生、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及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为了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审核委员会：卢华威（主席）、薛炳海（成员）、黄德春（成员）

薪酬委员会：黄德春（主席）、储开荣（成员）、张洪发（成员）

提名委员会：张洪发（主席）、储开荣（成员）、黄德春（成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赵伟雄（主席）、张洪发（成员）、薛炳海（成员）、娄琳（成员）、卢华威（成员）

战略委员会：储开荣（主席）、赵伟雄（成员）、薛炳海（成员）、娄琳（成员）、黄德春（成员）、卢华威（成员）、张洪发（成员）。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清单的议案》。

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各项章程制度且满足业务需要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清单，将清单涉及事项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储开荣先生已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工作开展的需要，现提议赵伟雄先生担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需定期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包括审计计划实施情况和审计发现的问题等，审议公司《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降本增效及地区合理布局，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申请撤销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并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州营业部）。深圳分公司部门负责人待深圳分公司撤销完成后由公司另行安排，其余人员并入广州营业部或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具体撤销深圳分公司事宜待有关机关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章蕾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黄东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安排，储开荣先生已于近日申请辞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储开荣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以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同时还兼任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赵伟雄先生（赵伟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赵伟雄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赵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储开荣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赵伟雄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

赵伟雄先生简历

赵伟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赵伟雄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等，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中层正职）、党总支宣传委员。

截至目前，赵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动力）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54,575,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6%，上述股份系城市动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330,000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4,575,000	1.9966%	IPO前取得：54,575,000股

注：城市动力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首创证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7,33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330,000股	2024/10/9～2025/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的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城市动力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城市动力承诺：

"一、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二、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四、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城市动力承诺：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城市动力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系城市动力基于其自身发展需要等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城市动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城市动力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相应承诺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
管理类别	三类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011699
注册证有效期	2024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
适用范围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在手术中用于软组织的切割止血，可闭合直径不超过5mm的血管。
结构及组成	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型号：WUS-2）由主机（型号：WUS-21）、手柄（型号：WUS-251）、一次性使用超声软组织手术刀头（型号：WUS-1405、WUS-2305、WUS-3605、WUS-4505、WUS-1405A、WUS-2305A、WUS-3605A、WUS-4505A）和脚踏开关（型号：WUS-FS1）组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以光谱、质谱、色谱技术为基础，专注于分析检测仪器的创新研究与开发，并积极拓展技术应用领域，积极布局生命健康领域，持续推进相关产品研发，为生命健康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仪器设备、耗材及解决方案。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获得，表明公司在生命健康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是公司布局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类的第一款产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后将正式推向市场，标志着公司在生命健康领域的相关产品已开始落地，进一步扩展了公司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尚需申办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方可正式生产及上市销售。目前，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尚未有在手订单，未形成实际销售。未来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7日（星期六）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文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

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

独立董事：罗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7日（星期六）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8107009

邮箱：zqb@way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4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17.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48.0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9.6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宋新明先生；董事、总经理叶刚健先生；独立董事吕晖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刘玉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恒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8461.74万元，其中涉及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3313万元，涉及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5149万元。

二、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宝时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董海、被告三刘润秀	1532.19	一审阶段。原告已提交撤诉申请，但法院还未出准予撤诉的裁定。
2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上海爵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一审阶段。本案已于2024年7月29日进行开庭审理，但还未出判决。

（二）单笔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单笔1000万元以下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民商事诉讼				
诉讼阶段	截至首次披露日		截至2024年9月6日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诉前调解中	5	253.75	1	167.91
仲裁阶段	5	76.26	5	76.26
一审阶段	14	6635.39	6	6431.78
二审阶段	1	184.72	0	0
判决履行中	0	0	1	7.5
未履行判决	0	0	1	36.01
执行阶段	3	674.38	0	0
结案	0	0	14	807.03
合计	28	7824.51	28	7526.49

2、单笔1000万元以下劳动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劳动诉讼		
诉讼阶段	截至首次披露日	截至2024年9月6日
	案件个数	案件个数
诉前调解中	5	0
仲裁阶段	9	0
一审阶段	10	8
二审阶段	2	4
结案	0	14
合计	26	26
合计涉案金额(万元)	637.23	511.59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已终审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由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最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7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先生通知，获悉董永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董永东	是	1,200,000	9.26	0.41	2022年9月8日	2024年9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0.42	0.46	2024年2月6日	2024年9月5日	
合计	—	2,550,000	19.68	0.88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永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董永东	12,955,978	4.45	3,320,000	25.63	1.14	0	0.00	0	0.00
合肥国创	55,897,439	19.20	27,940,000	49.98	9.60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65	31,260,000	45.40	10.74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董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董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董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